鉅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

第一條:本辦法為依『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,及『鉅 明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』第四條第一項規 定,設立訂定鉅明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董事及經理 人的薪酬標準,並根據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之《公司章程》 以及有關法規,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:本辦法所稱經理人係指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財 會主管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認定的其他人員。

第三條: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酬項目彙總說明

7—	· =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- CO X M CO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	
項目	適用對象	所依據之辦法規章及性質說明	
一、董事酬金:共四大類			
1. 報酬	全體董事	依據: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:董事長、董事之報	
		酬,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	
		及貢獻之價值,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	
		定之。	
2. 盈餘分配	全體董事	依據: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二:本公司年度如有獲	
之酬勞		利,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	
		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	
		時,應予彌補。	
3. 業務執行	全體董事	依據: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: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	
費		務時每月支領之車馬費,不論盈虧均需支付,	
		其支給標準授權由董事長決定之。	
4. 其他所得	全體董事	說明:董事本人結婚致贈禮金20,000元	
		董事子女結婚致贈禮金 20,000 元	
		董事本人死亡致贈奠儀 10,000 元	
		董事父母或配偶死亡致贈奠儀 10,000 元	
		董事子女死亡致贈奠儀 10,000 元	

二、經理人得支領之相關酬金:共五大類		
1. 薪資	全體員工	說明:1.依聘僱時雙方合意約定之水準給薪。
		2. 薪資結構分為本薪、職務加給、伙食津貼。
		(1)本薪:依職階、學歷、經歷而核定之。
		(2)職務加給:按其擔任之主管職務發給。
		(3)伙食津貼:依稅法給付限額為1800元。
2. 獎金	全體員工	說明:獎金:年節獎金、年終獎金、獎勵獎金
3. 員工紅利	全體員工	依據: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二:本公司年度如有獲
		利,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
		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
		時,應予彌補。
4. 特支費	副總經理級	依據:公務車輛管理辦法
	以上人員	說明:本公司總經理/副總經理階及以上人員
5. 退職、退休	全體員工	依據:勞工退休管理辦法
金		說明: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。

第四條:本辦法實施或修改均需經本公司董事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

後,並提報董事會後始得為之。

第五條:本辦法未訂事項,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: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七條: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。